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4 年度工作中，严格依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在会前仔细审核会议文件，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给予合理化建议，以严谨认真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14 年是深圳机场转场运营的首个完整年度，我们通过参会、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给予了充分关注，公司积极磨合适应全新发展平台，顶住运营成本大幅增长的巨大压力，实现较好盈利。年初，公司发生多项关联交易事项，我们重点关注了审议决策程序的规范性，交易价格的公平与公允性，并认真提出独立意见。从公司及股东利益出发，对经营发展、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发表建设性意见，切实履行独董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张建军	6	5	1	0	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因事请假
汪军民	5	4	1	0	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因事请假
袁耀辉	1	1	0	0	
王彩章	6	5	1	0	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因事请假

独立董事不存在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或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发表了 19 项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14 年 3 月 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均同意
2014 年 3 月 1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聘任陈繁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审计法律部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4.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董事意见。	均同意
2014 年 4 月 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董事会的审查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 3. 独立董事对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5. 独立董事审阅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意见； 6.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初步审计意见的意见； 7.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 8.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专门意见； 9. 关于为深圳市航空货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10. 关于关联交易独立董事的专门意见。	均同意
2014 年 4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个别资产事项补充承诺的专门意见； 2. 关于为深圳市航空货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均同意
2014 年 8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	均同意

		明及独立意见；	
2014年10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提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均同意

三、重点工作情况

（一）规范公司运作，积极参与年度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我们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化。密切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点事项，切实履行规范的审议决策程序。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保持平稳有效，内控结构健全稳定。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初稿和最终审计报告，充分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提出问询意见。为全面了解公司的年度审计情况，召开两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工作安排和重要财务问题，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

（二）切实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

公司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我们参与了对公司高管的绩效考核并审查其履职情况，监督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专门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提名和资格审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议。参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阅公司定期报告，认真核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仔细评估其专业性和独立性。2014年，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召集、参加相关会议，各专门委员会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决策建议，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三）年度内实地考察调研情况

新航站楼自投产运营以来吸引了媒体的广泛关注，2014年3月，深圳遭受30年一遇的雷暴雨袭击，机场停车场遭受积水侵袭，我们查看了GTC楼和停车场等网络图片现场，积水情况均及时得到缓解，未对旅客出行造成较大影响。针对网络上一些迅速传播的不实报道，我们建议公司及时应对，通过各种渠道传播正能量。在台风多雨季节和航班大面积延误情况下，做好相应预案，尽早向公众传递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四、自身学习情况

我们高度关注宏观政策及行业形势的最新变化，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关注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的最新变化，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活动。重点加强对公司治理、内幕交易防控等的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2015年，我们将依照监管要求，继续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树立公司诚信的良好形象，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建言献策、严格把关，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签名：张建军、汪军民、黄亚英